

公告编号：2015-【004】

证券代码：832686

证券简称：育星达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育成中心 14 号楼 5 层 509 室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的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5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5
（六）股票自愿限售安排.....	5
（七）募集资金用途.....	6
（八）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6
（九）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7
（一）其他披露主要重大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7
（一）主办券商.....	7
（二）律师事务所.....	7
（三）会计师事务所.....	8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9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育星达

(三) 证券代码：832686

(四) 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育成中心14号楼5层509室

(五) 办公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育成中心14号楼5层509室

(六) 联系电话：0951-6014150、6080656

(七) 法定代表人：李虎彬

(八) 董事会秘书：王雪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发展，决定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 发行对象的认购安排

1.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

本次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名，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000 股（含 7,0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货币认购。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权登记日（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按其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配售上限，在册股东可在其配售上限内按比例优先认购新增股份，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缴款日）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85 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5,151,554.2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3 元，每股收益 0.09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四) 发行数量及金额

发行数量及金额：拟发行不超过 7,000,000 股（含 7,000,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950,000 元（含人民币 12,950,000 元）。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六) 股票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分别为：

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日解除百分之四十；

新增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满十二个月解除百分之三十；

新增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满二十四个月解除百分之三十。

本次发行对象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七)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2. 《关于修改〈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充企业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李虎彬、王雪琴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加趋于健康，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住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中江国际大厦

项目负责人：宋渝彬

项目组成员：李晓芸、宋渝彬

联系电话：0791-86281630

传 真：0791-86282210

(二)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苏建东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创新园 39 号楼

项目经办人：施亚荣、程鹏程

联系电话：0951-5670363

传 真：0951-567036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写字楼 A
座 24 层

项目经办人：张晓敏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 真：010-52805001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虎彬

王雪琴

汪亚君

宗燕凌

何秀峰

全体监事签名：

马 一

费文山

陈宇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虎彬

王雪琴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